##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八條、

## 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處、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處、	一、為應金融科技創新、
室:	室:	市場發展、永續金融
一、綜合規劃處,分 <u>二</u>	一、綜合規劃處,分三	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需
科辦事。	科辦事。	求,本會增設金融市
二、法律事務處,分二	二、法律事務處,分二	場發展及創新處,分
科辦事。	科辦事。	設四科辦事,以開創
三、國際業務處,分二	三、國際業務處,分二	金融發展新契機。
科辦事。	科辦事。	二、原綜合規劃處辦理金
四、資訊服務處,分二	四、資訊服務處,分二	融科技及永續金融業
科辦事。	科辦事。	務之部分人力,配合
五、金融市場發展及創	五、秘書室,分二科辦	新設金融市場發展及
新處,分四科辦	事。	創新處,業務及人力
<u>事。</u>	六、人事室。	隨同移撥,原分設三
<u>六</u> 、秘書室,分二科辦	七、政風室。	科調整為二科。
事。	八、主計室。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
<u>七</u> 、人事室。		八款款次遞延。
<u>八</u> 、政風室。		
<u>九</u> 、主計室。		
第八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	第八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	一、為瞭解國內、外總體
事項如下:	事項如下:	經濟金融情勢,掌握
一、年度施政方針、年	一、年度施政方針、年	市場動向及趨勢,以
度施政計畫、中程	度施政計畫、中程	做為相關決策依據,
施政計畫、先期作	施政計畫、先期作	新增國內外總體經濟
業、中長程個案計	業、中長程個案計	及金融相關資料蒐集
畫之研擬、規劃及	畫之研擬、規劃及	及分析之職掌,爰調
協調。	協調。	整第五款文字並增列
二、書面施政報告、年	二、書面施政報告、年	第六款。
度施政績效報告之	/,	二、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
研擬及評估、個案	研擬及評估、個案	九款款次遞延。
計畫之管制及評	計畫之管制及評	
核。	核。	
三、研究發展工作之規	三、研究發展工作之規	
劃、研析、執行及	劃、研析、執行及	
管考。	管考。	
四、金融制度與監理政	四、金融制度與監理政	
策之研擬及建議。	策之研擬及建議。	
五、金融市場資訊與產	五、金融市場發展趨勢	
業趨勢之研析及政	之研究。	

<u></u> 策建議。	六、金融業務之研究發	
<u>六</u> 、國內、外經濟金融	展及改進。	
之研究與資料之蒐	七、金融動態之資訊蒐	
集及分析。	集及分析。	
<u>七</u> 、金融業務之研究發	八、本會政府出版品作	
展及改進。	業規範之研議及訂	
<u>八</u> 、金融動態之資訊蒐	修。	
集及分析。	九、其他有關金融制度	
<u>九</u> 、本會政府出版品作	規劃、研究分析及	
業規範之研議及訂	跨單位之綜合規劃	
修。	事項。	
十、其他有關金融制度		
規劃、研究分析及		
跨單位之綜合規劃		
事項。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市場		一、 <u>本條新增</u> 。
發展及創新處掌理事項		二、為因應金融科技、永
如下:		續金融等業務之發
一、金融科技發展政策		展,本會增設金融市
之擬訂、規劃及推		場發展及創新處,負
動。		责強化金融科技發
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展、推動綠色與永續
與生態圈之發展及		金融、規劃資產管理
輔導。		中心政策,以及建構
三、綠色與永續金融整		及維護金融科技生態
體政策之研擬及推		系,並跨部會推動及
動。		協調金融科技及淨零
四、資產管理中心整體		減碳相關工作等,以
政策之研擬及管		推動金融市場發展與
考。		創新。
五、跨部會金融科技與		
金融業淨零減碳相		
關工作之推動及協		
調。		
六、金融科技、綠色及		
永續金融概念之推		
廣。		
七、其他有關金融市場		
發展及創新事項。		